

01

和 解 筆 錄

02

年度 聲字第 號

03

(翰)

04

聲 請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號

05

住： 市 區 路 號 樓之

06

非訟代理人 張庭維律師

07

非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

08

複 代 理 人 李冠衡律師

09

相 對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號

10

住 市 區 路 巷 號 樓

11

上列當事人間 年度 字第 號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

12

務行使負擔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在本院

13

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14

出席職員：

15

法 官 盧柏翰

16

書記官 劉育全

17

通 譯 郭柏賢

18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19

聲請人

20

聲請人複代理人李冠衡律師

21

相對人

22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23

一、兩造同意聲請人得就下列方式與 (、民國 年 月

24

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進行會面交往：

25

聲請人得於每月第一、三、五週週六上午八點至週日下午四

26

點與未成年子女 進行會面交往，其餘會面交往內容均

27

書記官 劉育全 件之兩造離婚協議書第二條探視方式約定以下之規定

28

書記官 劉育全

29

二、每次會面交往之進行均應尊重 之意願，並應徵得其同

30

意，若兩造另行協議增加或 表示欲增加或減少各該次

31

的會面交往，均得再為 書記官

32

三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書記官 劉育全

01 上列筆錄所載和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
02 名。

03 聲 請 人
04 代 理 人 李冠衡律師
05 相 對 人

0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07 臺灣 地方法院 庭
08 書記官 劉育全
09 盧柏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2 劉育全

